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5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3、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京蓝”,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71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京蓝”;

3、股票代码仍为“000711”;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7月9日;

5、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及杨仁贵先生、殷晓东先生、郝鑫先生、梁晋先生于2025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7月9日起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前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另外,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6月1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愿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不确定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以下措施:

1、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2、完善内部控制工作机制。强化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能够第一时间通知公司信息披露部门,同时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优化内部控制流程管理,消除隐患,控制风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4700268

电子信箱: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6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续贷并由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一年的续贷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32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及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持有的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进行质押为本次续贷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陆陆捌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已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续贷有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900MA0MUW8J4R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亮
注册资本:2,589,418,7392万元)

注册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高新区15号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605169028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陆璐
5、注册资本:84000万元
6、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0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医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气工具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457,181,348.51元,负债总额1,035,902,243.48元,营业收入142,937,780.75元,净利润382,056,059.67元,利润总额-17,848,878.67元,净利润-12,214,580.5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497,483,643.54元,负债总额1,054,436,349.33元,营业收入861,568,412.94元,净利润398,035,174.16元,利润总额-9,287,035.19元,净利润-37,690,897.81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10、截至目前公司不属于自己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植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陆陆捌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4、担保金额:不超过1,132亿元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5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50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3、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京蓝”,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71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京蓝”;

3、股票代码仍为“000711”;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7月9日;

5、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及杨仁贵先生、殷晓东先生、郝鑫先生、梁晋先生于2025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仁贵先生、殷晓东先生、郝鑫先生、梁晋先生: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50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3、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京蓝”,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71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京蓝”;

3、股票代码仍为“000711”;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7月9日;

5、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及杨仁贵先生、殷晓东先生、郝鑫先生、梁晋先生于2025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仁贵先生、殷晓东先生、郝鑫先生、梁晋先生: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50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不停牌。

3、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京蓝”,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0711”,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京蓝”;

3、股票代码仍为“000711”;

4、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7月9日;

5、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及杨仁贵先生、殷晓东先生、郝鑫先生、梁晋先生于2025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证监局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仁贵先生、殷晓东先生、郝鑫先生、梁晋先生: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920250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